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中证国债指数*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8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银安康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60%×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4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	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7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基金产品投资风格，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参考基金的历史持仓，综合考虑业绩比较基准的代表性、客观性和持续性，以及基准要素的市场代表性及其是否纳入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对以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等进行调整。

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一、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5%调升至85%，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25%调降至10%，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恒生科技指数选取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能较好地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收益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800指数中的可选消费和主要消费行业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并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并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升至70%，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40%调降至2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升至70%，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40%调降至2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选取港股通范围内公司业务涉及新能源、新能源整车相关领域且不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利率债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2、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并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中银安康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固定收益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类资产要素调整为沪深300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权益类资产要素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将固定收益类资产要素权重由50%调降至4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60%×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4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7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3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境外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境外权益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境外权益类资产要素权重由60%调升至70%，将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要素权重由40%调降至3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2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信息技术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环保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4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5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6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8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银安康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60%×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4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	MSCI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7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网址：www.bocim.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盈利/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环保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调整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环保产业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环保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调整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环保产业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中证医药100指数”和“中证文体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0%，其中A股股票部分基准“中证医药100指数”和“中证文体指数”权重分别为4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主题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盈利/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医药100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医药100指数”选取日均总市值较高的100只医药主题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在中国内地上市的医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原基准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长久的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代表性的综合指标。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为本股中的医药卫生行业公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行业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准要素调整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医疗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医药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2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中邮能源新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3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主题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新能源产业上游原材料、新能源中游生产及设备制造、新能源下游应用、存储及交互设备、新能源汽车等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基准要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1年以下)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地，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盈利/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3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3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仍为“中证国债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好地，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本次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